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00018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授政四字第1100060027號 (387040000E_11000183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請於指示辦理獎勵案函文中加註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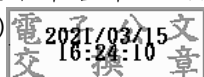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3月12日府授政四字第1100060027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」，是以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、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行迴避，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，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。
- 三、為避免本府公職人員違反前開規定遭受裁罰，請各機關於指示辦理獎勵案函文中加註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規定，例如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於執



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應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」，提醒同仁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。

正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(均含附件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